

中央民族大学“211”“985”工程项目

民族地区 经济体制研究

张春敏 著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在总体上不具有特殊性。但各单个少数民族由于历史文化、历史以及自然环境等因素，会在经济体制呈现出自己民族的特殊性。本书选题从一般到特殊以及历史和逻辑统一的原则，从论证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的发展历史入手，采用案例分析方法，以点带面式呈现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的发展脉络，分析了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的现状存在状态，最后提出改革的思路。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211”“985”工程项目

民族地区 经济体制研究

张春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研究 / 张春敏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61 - 0147 - 6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研究—中国 IV. ①F127.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1493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林福国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2.5

插 页 2

字 数 284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央民族大学“985 工程”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
发展与公共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学术出版物 编委会

主 任 刘永佶

委 员 李俊清 张丽君 李克强
杨思远 党秀云

主 编 刘永佶

总 序

民族是人类历史进程中特定阶段的社会存在形式，它从文化、政治等各个层面影响着经济发展，而经济发展又是民族存在和演化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标志着中华民族的统一，并以法律的形式承认中华民族的 56 个支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百分之九十以上，55 个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居少数的民族，称为“少数民族”。不论汉族还是 55 个少数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员，权利、地位、义务、责任是平等的，都在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努力。虽然历史上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但在中华民族总体现代化过程中，各少数民族劳动者积极主动，取得了飞跃进步。少数民族经济是中华民族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少数民族经济也是经济，具有经济的一般性，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范畴都适用于对少数民族经济的认识。因为这种一般性，所以出现了对少数民族经济理论研究的质疑：既然少数民族经济也是经济，只要应用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范畴解决实际问题就够了，何必再对之进行理论研究呢？然而，科学研究并不仅局限于一般性，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内在统一才构成科学的规定。经济学自从形成以来，一直关注着各国、各民族的特殊经济矛盾，所有已经出现的经济学说，实际上都是对特定国度、民族经济矛盾的理论探讨。在特殊经济矛盾的探讨中体现着、包含着经济的一般性。所谓经济学的基本

原理和范畴，都是某一国家（十九世纪是英国、二十世纪是美国和苏联）的经济学家在探讨其本国、本民族特殊经济矛盾中作出的规定，因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形式上表现为“基本”或“一般”了。中国人知道并应用经济学，是从二十世纪开始的，由于简单地将某一外国的特殊经济学说当成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忽略了对本国、本民族经济矛盾特殊性的研究，因而走了许多弯路，甚至吃了很大亏。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必须明确中国和中华民族的主体性，才能从特殊矛盾的探讨中形成适合中国和中华民族发展的经济学。也只有在中国经济学和中华民族经济学的研究中才能发现并概括出对经济学基本原理和范畴的新认识。

对中国经济的研究，当然也包括中国的少数民族经济，在一国、一民族的总体中有 56 个支民族，这是中国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中国经济学的研究必须正视这个特点。不仅要从总体上包括对少数民族经济的研究，还要从少数民族经济自身的特殊性上进行专注研究。这正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理论研究的现实性和可行性之所在。

中央民族大学是中华民族统一的象征，也是 56 个支民族相融合的学府。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不仅承担着培养经济人才的任务，也肩负对少数民族经济理论和实务研究的责任。“九八五工程”的“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所设的首要课题，就是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研究。经与本校及全国民族（地区）院校同行、学者的同心协力，我们从理论、专题、应用、调查四个层次进行探索，所得成果，结丛书出版，请教学界、政界、企业界人士指教。恭候批评。

劉永信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民族地区	(2)
一、“民族地区”的一般含义	(2)
二、从政治角度看“民族地区”的内涵	(4)
三、从经济研究角度看“民族地区”的内涵	(4)
第二节 经济体制	(7)
一、经济制度	(7)
二、经济体制	(11)
三、对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的关系的认识	(13)
四、应从权利角度认识经济体制的内容	(15)
第三节 经济体制中的具体权利分析	(31)
一、资本主义以前各社会形态的经济体制	(31)
二、资本主义经济体制	(33)
三、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35)
第四节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39)
一、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研究是民族地区经济 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	(39)

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的民族性	(43)
三、制约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的总体因素	(46)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民族地区经济制度与体制

(57)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民族地区的原始社会形态

(59)

一、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个历史阶段	(59)
二、新中国成立前民族地区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基本 情况	(60)
三、原始社会下的总体权利关系	(62)
四、原始社会下民族地区的生产方式	(63)
五、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原始社会不同阶段的制度形态 及权利关系	(6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前民族地区的奴隶制

(70)

一、家长奴隶制	(71)
二、社会奴隶制	(73)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前民族地区的封建农奴制

(77)

一、西双版纳傣族封建农奴制	(78)
二、西藏封建农奴制	(79)
三、从奴隶制向封建农奴制的过渡时期	(86)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前民族地区的集权官僚制

(89)

一、集权官僚制概述	(90)
二、民族地区集权官僚制的特征	(92)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前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的特殊性表现

(95)

一、特殊的历史造就了特殊的生产和生存方式	(95)
二、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特殊状况	(96)
三、同一民族内部存在的多元性制度或体制	(98)
四、依据特殊地理环境形成特殊的制度安排	(99)

五、国家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对生产资料实际占有形式 和劳动者存在方式产生重大影响	(101)
六、不同民族之间的典型的商品交换关系	(104)
第二章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建立	(10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建立	(107)
一、对“计划经济体制”称谓的分析	(108)
二、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建立背景	(113)
三、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特点	(124)
第二节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建立	(126)
一、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是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统制经济 体制建立的准备阶段	(127)
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标志着民族地区社会 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建立	(132)
三、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运行	(138)
第三节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特征	(147)
一、以行政手段实施经济体制的运行	(147)
二、市场交易被限制	(148)
三、特殊地理位置及其引发的国防地位是民族地区社会 主义统制经济体制选择的重要因素	(149)
四、不同层次的生产方式是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统制经济 体制形成的基础	(152)
五、中央政府是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形成的 主导力量	(154)
第四节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具体内容	(157)
一、政府对经济的统一控制	(157)
二、国有企业是民族地区工业化的主要载体	(161)

三、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下民族地区的农民	(163)
----------------------------	-------

四、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下民族地区的牧民	(165)
----------------------------	-------

第三章 对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改革	(169)
-------------------------------------	--------------

第一节 对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改革	(169)
--------------------------	-------

一、对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的批判	(170)
------------------------	-------

二、改革初期的政府放权方面的改革	(175)
------------------------	-------

三、放开市场的改革	(178)
-----------------	-------

四、国有经济改革	(182)
----------------	-------

五、农村开始的改革	(189)
-----------------	-------

六、非国有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3)
---------------------	-------

七、对外开放的重大进展	(194)
-------------------	-------

第二节 对社会主义统制经济体制改革的分析	(196)
----------------------------	-------

一、对改革对象和目标的不准确规定	(196)
------------------------	-------

二、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分析	(201)
---------------------	-------

三、关于农村改革的分析	(203)
-------------------	-------

四、对市场关系拓展的分析	(210)
--------------------	-------

五、对政府行为的分析	(212)
------------------	-------

第三节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进程	(214)
------------------------	-------

一、民族地区改革的总体思路分析	(214)
-----------------------	-------

二、民族地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15)
----------------------	-------

三、民族地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217)
----------------------	-------

四、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	(218)
-------------------	-------

第四节 民族地区在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存在的特殊性 ...	(219)
------------------------------	-------

一、政府行为的特殊性	(220)
------------------	-------

二、改革路径的特殊性	(226)
------------------	-------

三、改革中的民族因素造成的特殊性	(228)
------------------------	-------

四、市场关系的特殊性	(231)
第四章 当前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的具体状态	(236)
第一节 制约当前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的主要因素	(237)
一、改革开放条件下民族地区经济体制形成的背景	(237)
二、经济发展方针对民族地区经济体制的制约	(239)
三、民族文化对经济体制形成的制约	(243)
四、传统习惯的制约	(247)
五、民族地区生产和生活的环境对民族地区经济体制 的制约	(251)
第二节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中的政府	(254)
一、民族地区政府在民族地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254)
二、政府主导作用的发挥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	(259)
三、民族地区政府的权利	(263)
四、改革后政府角色发生的变化	(282)
第三节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中的农牧民	(285)
一、农牧民的劳动力所有权	(285)
二、民族地区农牧民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占有权	(295)
三、结论	(303)
第四节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中的企业	(304)
一、民族地区的国有企业	(304)
二、民族地区的私有企业	(310)
第五节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中的市场	(317)
一、民族地区经济体制中市场关系的实质	(317)
二、历史上的民族地区市场关系	(318)
三、改革以后市场关系的发展	(322)
四、民族地区经济体制市场关系中的特殊现象	(324)

第五章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 (330)

第一节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推进要考虑其存在的

特殊性 (331)

一、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基础存在的特殊性 (331)

二、民族地区经济体制中的行政力量更大 (332)

三、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在全国经济格局中的特殊性 (333)

四、民族地区劳动者的特殊性 (334)

第二节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进一步改革的原则 (335)

一、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作用 (335)

二、因地制宜原则 (338)

三、全国视野与民族地区视野相统一原则 (339)

四、经济、政治、文化系统性思考的原则 (341)

第三节 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的具体实施 (342)

一、推进地方政府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342)

二、民族地区生产资料占有权相关的改革 (349)

三、民族地区劳动力所有权和占有权相关的改革 (357)

四、民族地区私有企业的改革 (361)

五、民族地区市场交换关系的改革 (365)

六、创新民族地区社会保障制度 (370)

参考文献 (374)

导 论

对经济体制的研究，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曾经一度是理论界研究的热点。^①大到对整个社会全方位的考察，包括经济体制、社会体制、文化体制等，小到对经济社会的具体环节甚至是细微之处的研究，包括市场体制、流通体制、价格体制等，体制一词，无处不用。但到底体制为何物，其基本内容是什么，至今依然在讨论之中。然而，此种情况恰恰就是近年来学术发展进程中浮躁的一大表现。

与体制这个范畴一样，民族地区这一范畴，被大部分相关领域研究者所采用，但在不同研究者的语境中，其具体的范围、内涵也不尽相同，基本上是根据研究者的主要意图作出自己的表述，成了“熟知而非真知”的一个范畴。

至于本书题目中的“社会主义”，在很多经济学研究者眼里，好像已经是摆设，甚至是累赘了。在笔者看来，很多研究者在研究中

^① 在 CNKI 概念知识文库搜索中，与“经济体制”相关的文献总量年度变化规律显示，从 1994 年到 1995 年，迅速增加，到 1995 年，文献总量曾一度将近 2 万条。1996 年到 2000 年逐步下降，2001 年以后，基本保持在 6500—8500 条的水平，这基本能够反映对该问题研究的总体情况。

国经济的时候，已经将这四个字偷偷地抹去，这也正是这些人的利益所在。

作为逻辑起点，研究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首先应该明确其基本范畴，确定其基本内涵。

第一节 民族地区

在不同的语境和范围内，“民族地区”所蕴涵的内容不尽相同，所以有必要分析其在不同语境中的具体内容，进而明确该范畴在本书中的含义。

就我国的情况来看，“民族地区”一般是“少数民族地区”这一范畴的简称，确定民族地区的内涵和外延，实际上就是确定“少数民族地区”的内涵和外延。但到目前为止，“民族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依然是一个比较模糊的范畴，可以指某个或某几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也可以泛指少数民族聚居区，还可以定义为有一定政治内涵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①。具体来看，“民族地区”主要有几种理解。

一、“民族地区”的一般含义

从字面来看，少数民族地区就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民族聚居区是相对民族杂居、散居而言的，指同一民族居住比较集中的区域，可以理解为民族共同地域，是构成民族的基本特征之一。历史上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自己赖以生存、繁衍和发展的生态环境——聚

^① 龙远蔚：《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导论》，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

居区，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民族间交往范围的不断扩大，在一个民族聚居区里还杂居、散居或聚居着其他民族，从而形成我国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特点。但应注意，“不应把‘同一地区’和‘共同地域’等同起来，因为同一地区里可以有不同民族的人共同聚居在内。这个现象在中国特别突出，我们称这为‘大杂居、小聚居’。据1982年人口普查的资料：聚居在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只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4.5%，约有四分之一的少数民族人口杂居或散居在全国各地。总之，中国各民族的居住形态并不是区划齐整、界限分明的，而是互相插花、交错杂居的，这是中国各民族间长期交叉流动和相互交往的结果。尽管如此，从民族人口分布上来看，同一民族聚居的倾向还是很明显的，尽管聚居区有大小，同一民族的聚居区可以分散在各地，甚至并不连接。在一个民族的聚居区内还可以有不同民族聚居或散居在内”^①。

具体来看，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可以指某个或某几个少数民族的聚居区，也可以泛指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占全国面积一半以上，主要是高原、山地和草场，所以少数民族中有很大一部分人从事牧业，和汉族主要从事农业形成不同的经济类型。中国的五大牧区均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游牧业的人都是少数民族。从民族组成情况看，我国有56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92%，其他55个少数民族人口占8%。民族分布的特点是，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这样，对少数民族聚居如何解释就成了难题。一个地区，少数民族到底聚居到什么程度才能算做聚居，有没有统一的比例？对此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标准。

^① 费孝通：《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二、从政治角度看“民族地区”的内涵

从政治角度来看，“民族地区”也可以定义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现在的民族自治地方就是在民族聚居区的基础上建立的。新中国成立时的《共同纲领》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在这里，民族地区是中国民族关系史与行政区划沿革的结果。^①按照我国政府的行政管理体制，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自治乡四个级别。自治区相当于省级行政单位，自治州是介于自治区与自治县之间的民族区域，自治县相当于县级行政单位。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地位，原则上是依据各自治地区的地域大小和人口多少决定的。自治区与省同级，自治州与地级市同级，自治县与县同级。^②

三、从经济研究角度看“民族地区”的内涵

以“民族地区”为对象的经济研究，受到研究数据采集、经济政策制定的具体情况等因素的制约。第一，从经济研究来看，研究民族地区经济，很难与少数民族经济范畴区别开来。这是因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既包括这一地区生活和生产的少数民族的人的经济，也包括非少数民族的人的经济，而这又主要是由于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和汉民族混居在一起，很难分开。所以，“很可能出现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与少数民族地区上少数民族人的经济等同的现象，

① 范逢春：《民族地区行政政府干预情结研究》，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一个最基本的原因是，经济研究需要大量的数据，而我国的统计体系以行政区为基础，统计数字并没有以‘少数民族人’为统计主体，所以数据的分析和获得从研究者个体角度看基本不可能”^①。从目前的经济研究情况来看，大多数的经济理论和经济史对我国的区域性研究重点都落在东、中、西部等区域的划分上，对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的比较性研究很少。^②

第二，我国在制定经济政策时，对民族地区的范围划分还考虑到了一些具体情况，如在199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国家要根据经济计划和资源开发的需要，适当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步伐，‘八五’计划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应高于‘七五’或‘六五’计划的实际水平。大中型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民族地区安排。对少数民族自治州及自治县较多的省，特别是云南、贵州、青海三省，在投资安排上参照对待五个自治区的原则办理。有关省、自治区要适当增加对所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的投资。国家民委应参与制订有关民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③可以看出，在制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经济政策时，对民族地区的范围也相应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具体规定可能随政策的不同而发生改变。

由于这些原因，在研究民族地区经济时，为了便于利用数据、分析政策，在参考我国少数民族的具体分布上，一般把民族地区的范围规定为：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五个自治区和云南、

① 龙远蔚：《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导论》，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② 在具有代表性的经济史类著作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经济史》（汪海波著，山西经济出版社）等基本没有对民族地区这一区域进行专门分析。

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12月8日）。